

中国知识产权审判 动态跟踪

(第 129 期)

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

2025 年 4 月 23 日

“中国知识产权审判动态跟踪”是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为适应我国知识产权法律服务需求、打造专业化律师团队而推出的全新栏目。我们从2020年起，对最高人民法院及其知识产权法庭等全国主要知识产权审判机构作出的典型裁判进行定期跟踪和发布，帮助企业及时了解中国知识产权司法审判动向，并以我们精专的案例分析解读，助力企业创新驱动发展。

跟踪期间：2025年4月10日～2025年4月23日

本期案例：4个

专利类

专利民事纠纷

案例 1：廖某某与卡奥公司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

- 法院：广东高级人民法院
- 案号：（2024）粤民终 4266 号
- 上诉人（一审被告）：廖某某（原汕头市潮阳区金灶音时光电子厂经营者）
-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深圳市卡奥电子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
- 案情简介：深圳市卡奥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奥公司）拥有专利号为 ZL202130561246.7、名称为“蓝牙耳机（AH-806E）”的外观设计专利（以下简称涉案专利）。卡奥公司认为汕头市潮阳区金灶音时光电子厂（以下简称音时光厂）侵犯了涉案专利，遂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广州知产法院）提起诉讼。广州知产法院认定侵权成立，判决音时光厂停止侵权并给予赔偿。

廖某某不服一审判决，以现有设计抗辩等为由上诉至广东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东高院），并向法院提交了（2024）京长安内民证字第 6628 号公证书，里面记载 3 名微信用户“CYD 创越达-Jane”“A-中电 3163 创声音耳机工厂”“AAA0 亿达诚业电子（诚达业）”在微信朋友圈发布的“AH-806E”耳机图片（以下简称涉案耳机图片），发布时间均早于涉案专利的申请日。广东高院认为，尽管微信朋友圈具有一定的封闭性，但发布涉案耳机图片的 3 名微信用户名称均为企业主体名称，其中一名微信用户的朋友圈封面还留有企业的联系方式。结合涉案耳机图片发布时的配文，以及上述朋友圈均还发布了其他多款产品的图片，可以认为涉案 3 名微信用户在朋友圈发布涉案耳机图片的目的是为了销售或者推广产品，并且具有明示或者默示的希望圈内好友转发该产品图片的意愿。同时，上述三个微信朋友圈均发布了相同的涉案耳机图片，进一步证明涉案耳机图片被广泛



传播具有高度盖然性。综上所述，可以认为涉案耳机图片从发布之日起就处于非私密状态且处于社会公众能够获得的状态具有高度盖然性，构成专利法意义上的公开，进而构成现有设计。进一步，广东高院认为被诉侵权设计与涉案耳机图片构成相同设计，廖某某现有设计抗辩成立，遂撤销一审判决，驳回卡奥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 **裁判规则：**如果从微信朋友圈公开的内容，结合用户的个人信息，能够明显看出用户发布信息的目的是为了销售或者推广产品，并具有明示或者默示的希望圈内好友多转发的意愿，同时综合考量用户发布信息情况可以预见具有较广传播范围的可能性，则可以认定该朋友圈内容从发布之日起就处于非私密状态且处于社会公众能够获得的状态，构成专利法意义上的公开。



专利行政纠纷

案例 2：罗某技术有限公司与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号：（2021）最高法知行终 888 号
- 上诉人（一审原告、专利权人）：罗某技术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
- 一审第三人（无效宣告请求人）：某株式会社
- 案由：发明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
- 案情简介：罗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某公司）系专利号为 99804256.0，名称为“液晶取向层”发明专利（以下简称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某株式会社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宣告涉案专利权全部无效，主张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相对于证据 2 不具备新颖性故亦不具备创造性，并未提出权利要求 1 不具备创造性的具体理由。国家知识产权局经审查认为，本领域技术人员在证据 2 的基础上结合本领域的常用技术手段从而得到权利要求 1 的技术方案是显而易见的，权利要求 1 不具备创造性，其他权利要求亦不具备创造性。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第 37344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以下简称被诉决定），宣告本专利权全部无效。

罗某公司不服被诉决定，以无效宣告请求审查程序违反听证原则以及权利要求 1 具备创造性为由，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北京知产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北京知产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口审记录，某株式会社提到采用证据 2 与公知常识结合的方式评述本专利权利要求 1 的创造性，国家知识产权局在口审中对本专利权利要求 1 的创造性能否用公知常识进行评述进行了调查，罗某公司与某株式会社均陈述了意见。最后，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的转送文件通知书记载，国家知识产权局已经将某株式会社提交的意见陈述书转送给了罗某公司，罗某公司具有充分的发表意见的机会。罗某公司既未提交书面答复意见，亦未参加口头审理，系其自行放弃相关权利，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故国家知识产



权局在本案中并未违反听证原则。关于本专利是否具备创造性，北京知产法院的评述理由与被诉决定相同。北京知产法院据此判决驳回原告罗某技术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罗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首先，从无效理由来看，某株式会社最初提交的无效宣告请求书中，和在其针对罗某公司修改后的权利要求提交的意见陈述书中，均仅主张因本专利权利要求 1 相对于证据 2 不具备新颖性故亦不具备创造性，并未提出本专利权利要求 1 不具备创造性的具体理由。其次，根据口审记录，在整个口审过程中，国家知识产权局未就在证据 2 的基础上结合公知常识是否容易想到本专利权利要求 1 的技术方案进行明确调查，更未给予罗某公司就此发表意见的机会。再次，从被诉决定的无效理由来看，某株式会社并未提出过被诉决定评述涉案专利创造性时使用的相应无效理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也没有通过通知书、转送文件或者口头审理将上述理由告知过罗某公司并给予罗某公司对此陈述意见的机会。综上，被诉决定认定“本领域技术人员在证据 2 的基础上结合本领域的常用技术手段从而得到权利要求 1 的技术方案是显而易见的”，超出了无效宣告请求审查中专利权人的合理预期，违反了听证原则。此外，最高人民法院认为，被诉决定关于权利要求是否具备创造性的认定亦有误。最高人民法院据此判决撤销被诉决定和一审判决，并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审查决定。

- **裁判规则：**无效宣告请求人仅主张本专利不具备新颖性故亦不具备创造性，且未提出本专利不具备创造性的其他具体理由，专利行政部门未告知专利权人本专利不具备创造性的其他具体理由，亦未给予其针对该具体理由陈述意见的机会，径行认定本专利具备新颖性但不具备创造性，专利权人主张无效宣告审查程序违反听证原则，构成违反法定程序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商标权

商标民事纠纷

案例 3：奥提瓦公司与贝购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 法院：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 案号：（2024）渝民终 148 号
- 上诉人（一审原告）：广州奥提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重庆贝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商标权纠纷
- 案情简介：广州奥提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提瓦公司）是核定使用在国际分类第 5 类婴儿奶粉等商品上的第 25792637 号“Neurio”商标、婴儿含乳面粉等商品上的第 25797592 号“纽瑞优”商标；国际分类第 29 类奶粉等商品上的第 61116472 号“Neurio”商标、奶制品等商品上的第 61114540 号“纽瑞优”商标（以下统称涉案商标）的商标权人。奥提瓦公司认为，重庆贝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购公司）从境外进口并通过淘宝网店销售使用涉案商标的乳铁蛋白产品（以下简称被诉侵权产品）且在报关单及淘宝页面广告宣传中使用涉案商标，上述行为构成对涉案商标专用权的侵害。奥提瓦公司遂起诉至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一中院），请求判令贝购公司立即停止进口、销售并销毁库存被诉侵权产品，赔偿奥提瓦公司经济损失 1000 万元及合理支出 50 万元。

重庆一中院经审理认为，被诉侵权产品属于奥提瓦公司涉案商标核定使用范围内的商品，且被诉侵权产品上的标识与涉案商标视觉上基本无差别，构成相同商标。但是，根据“掌上海关”APP 扫码溯源的结果显示，被诉侵权产品为正品。案外人珊妮娅公司为涉案商标的海外商标权人，贝购公司销售的被诉侵权产品具有珊妮娅公司的授权，且被诉侵权产品是由贝购公司采



取跨境电商的采购方式向珊妮娅公司购入，其产品来源与奥提瓦公司产品来源相同，获取方式合法，在案证据足以认定贝购公司产品来源合法。贝购公司已针对被诉侵权产品的来源以及授权情况进行了审查，尽到合理的注意义务，主观上并不存在侵权的故意。被诉侵权产品是贝购公司通过平行进口方式取得的正品，贝购公司的店铺中明确介绍案涉商品具有珊妮娅公司官方授权书，被诉侵权产品罐体上的生产商、溯源码等信息亦可明确该产品的来源，并不会导致消费者对商品来源产生混淆误认，未损害商标的识别功能，贝购公司并未存在商标侵权行为。重庆一中院据此判决驳回奥提瓦公司的诉讼请求。

奥提瓦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高院）。二审诉讼中，奥提瓦公司提交了相关公证书等证据，用以证明珊妮娅公司已经通过事实行为自认其在中国销售被诉侵权产品构成侵权且存在明显的侵权恶意。贝购公司抗辩被诉侵权产品来源于澳大利亚且涉及澳大利亚注册商标。重庆高院经审理认为，奥提瓦公司系中国境内涉案商标专用权人，涉案商标应当指向的是奥提瓦公司，并非珊妮娅公司。贝购公司进口并销售被控侵权产品未经过奥提瓦公司的许可，一审法院认定被诉侵权产品为来自于珊妮娅公司的正品且为正规渠道购入，未损害涉案商标的识别功能，不会导致消费者对商品来源产生混淆误认，不构成侵权，属于认定错误，依法予以纠正。被诉侵权产品系乳铁蛋白调制乳粉，与涉案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在产品原料、功能用途、销售渠道、销售对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构成同一种或类似商品。被诉侵权产品及网络销售页面上使用的标识与奥提瓦公司涉案商标相同或近似。故贝购公司的被诉侵权行为侵害了涉案商标专用权。在案证据不足以证明在涉案商标申请注册前珊妮娅公司已先于商标注册人使用与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重庆高院综合考虑涉案商标的知名度、被诉侵权行为对涉案商标权益损害程度、贝购公司与珊妮娅公司的授权关系、贝购公司的主观过错和侵权情节等因素，判决撤销一审判决，贝购公司立即停止侵害涉案商标专用权行为并销毁库存被诉侵权产品，赔偿奥提瓦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 30 万元。

- 裁判规则：进口商品是否侵权，应当以该商品上所使用的标识是否经过了该国注册商标权利人的许可、相关标识是否与该国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相关商品是否与该国注册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相同或类似等为判断标准，而非以销售的商品来源是否一致作为判断标准。



不正当竞争

案例 4：某 1 公司与徐某某等商业秘密侵权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号：（2022）最高法知民终 1981 号
- 上诉人（一审原告）：某某实业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徐某某、东莞市某某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李某芳
- 案由：侵害技术秘密及专利权权属纠纷
- 案情简介：某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 1 公司）开发设计了“可以同时调整溜冰鞋长度与宽度”的技术方案（以下简称涉案技术信息），主张该涉案技术信息是该公司的技术秘密。某 1 公司在与徐某某经营的某模具厂签订《模具采购合同（二）》的过程中向徐某某提供了涉案技术信息。徐某某违反法定和约定的保密义务，向东莞市某某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 2 公司）披露了涉案技术信息，某 2 公司基于涉案技术信息申请了实用新型专利（以下简称涉案专利）。某 1 公司认为，徐某某、某 2 公司共同侵害了某 1 公司的商业秘密，遂起诉至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广州知产法院），请求确认涉案专利权归某 1 公司所有，并判令徐某某、某 2 公司赔偿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支出。广州知产法院经审理认为，关于保密性，某 1 公司除《模具采购合同（二）》外，未提供涉案技术信息在设计研发、日常管理环节采取的保密措施的证据，仅凭合同笼统、原则性的保密约定，难以体现保密意愿，故认定某 1 公司未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涉案技术信息不构成技术秘密。广州知产法院据此驳回某 1 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某 1 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本案二审中，某 1 公司提供《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等证据证明其对员工提出保密要求。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中，《模具采购合同（二）》第十一条保密条款约定“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资料，乙方应予以保密并仅限于本合同使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复制、自行保留或使用甲方的数据，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



应归还甲方，并不得向他方泄露。”该条款体现了某1公司的保密意愿、某某厂承担的保密义务以及相应的保密内容，徐某某对此签字确认，就可以视为其认可某1公司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提供的相关信息构成某1公司的技术秘密。在因该合同引起的侵害商业秘密纠纷中，徐某某应当就合同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信息不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所规定的商业秘密承担举证责任。徐某某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获知的某1公司提供的涉案技术信息不构成商业秘密。因此，涉案技术信息构成商业秘密。最高人民法院据此撤销一审判决，改判涉案专利权归某1公司所有，并判令徐某某、某2公司赔偿某1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等。

- **裁判规则：**当事人签订合同时对合同保密条款的确认可视为对保密信息构成商业秘密的认可。一方主张前述保密信息不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所规定的商业秘密的，应当提供证据予以证明；提供保密信息一方提供证据证明另一方使用的信息与其提供的保密信息实质上相同的，使用信息方应当证明其不存在侵害商业秘密的行为。

如欲了解更多资讯

请联系：

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 史晓丹女士

邮箱：lnbj@lungtin.com